

02287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75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 改建工程（黑沟至二户来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（黑沟至二户来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21〕7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集体农用地 0.1841 公顷（含耕地 0.034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23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6051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.0221 公顷，作为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（黑沟至二户来段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7月9日印发

征收土地通告

桓政告字〔2021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（黑沟至二户来段）项目用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（辽政地〔2021〕756号），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 S305 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建工程（黑沟至二户来段）项目用地实施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黑沟乡大川村、石虎子村，用地总面积 1.022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841 公顷（含耕地 0.034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605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329 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交通运输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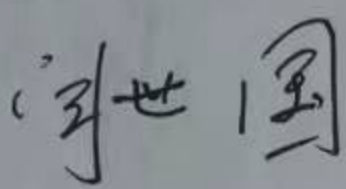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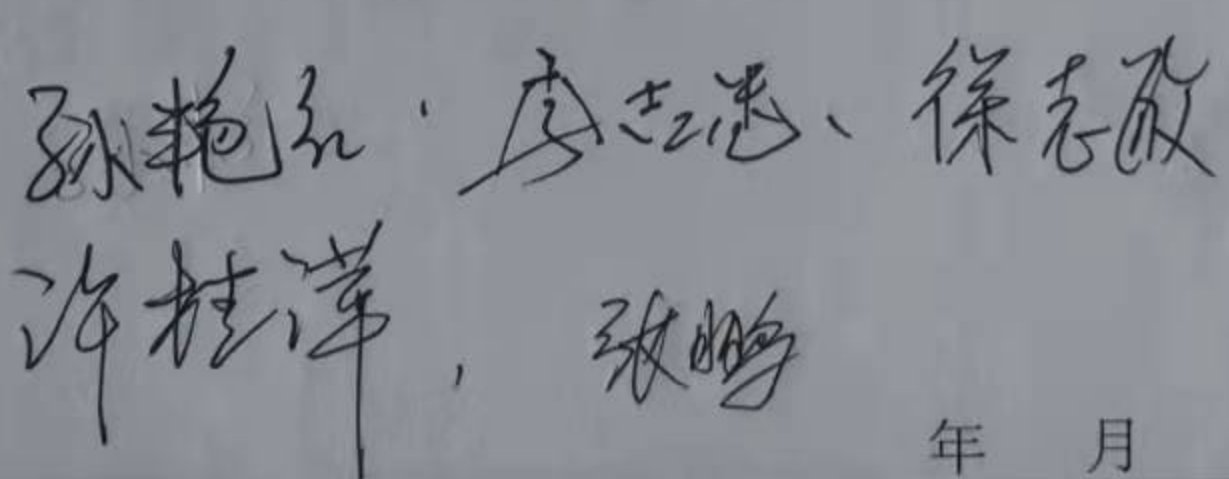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，可以对辽政地〔2021〕756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。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，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5 日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受送达人	石虎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 由	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造工程（黑沟至二户来段）工程
送达地点	黑沟乡石虎子村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征收土地通告》		
送达人	衣兵、汪殿丽		
收件人 (签章)	  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 意见	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受送达人	大川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由	S305柞本线柞树岭至本溪改造工程（黑沟至二户来段）工程
送达地点	黑沟乡大川村		
送达文件名称	《征收土地通告》		
送达人	衣兵、汪殿丽		
收件人 (签章)	 2021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 意见	梁桂花 陈明 邵善明 代书民 田五 年 月 日		
备注			